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